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2〕5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蔡爱华同志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蔡爱华同志达到科级干部任职年龄界限，免去其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3月3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
